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工程（首开区）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南门西街 29 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李玉玉 13602500403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备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工作内容：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实施范围面积 42.17 万平方米，涉及淡水老城、北门户公共空间、淡水工业区内建筑整治及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4.5 亿元。针对上述内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EIA），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协助完成审批流程。 （二）质量要求 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1-2022）等最新标准，并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建议。 2. 协助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不得因技术问题导致审批延误。 （三）服务人员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须在上传方案文件中明确）。 3. 采购金额：最高限价为 20 万元，意向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报下浮率。 4. 计价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费用参照 2003 年的《广东

		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计取，最低下浮率为 20%，最高下浮率为 40%。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至服务完成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执行。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响应方案模板报送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需在响应方案中明确报价）。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9 月 30 日